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6	發言日期	114/02/27	發言時間	19:18:25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2/2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4/02/27 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轉增資 3. 是否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(是, 請併敘明預定發行期間/否):否 4. 全案發行總金額及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, 發行股數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股數17,204,039股, 發行總金額172,040,390元。 5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 本次發行金額及股數:不適用 6. 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, 本次發行後, 剩餘之金額及股數餘額:不適用 7. 每股面額:10元 8. 發行價格:不適用 9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無 10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 11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每仟股約配發130股 12. 崎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崎零股, 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, 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崎零股, 按面額折付現金(抵 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), 計算至元為止, 元以下捨去, 其股份授權董事 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 13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 14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公司資本。 15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,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,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 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, 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, 須予變更時, 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